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403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

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
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號○樓

複代理人 呂承璋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、本請求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丙○○之訴駁回。

二、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丙○○負擔。

乙、反請求部分：

一、准反請求原告甲○○與反請求被告丙○○離婚。

二、反請求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反請求原告甲○○新臺幣15萬元，
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反請求原告甲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丙○○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
反請求原告甲○○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反請求部分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反請求被告丙○○如
以新臺幣15萬元為反請求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01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
02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
03 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
04 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
05 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
06 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
07 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
08 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即反請
09 求被告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）對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
10 （下稱甲○○）訴請離婚事件；甲○○則於審理期間提起反
11 請求，訴請離婚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兩造所提數家事訴訟
12 事件，皆係因兩造婚姻所生之家事紛爭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均
13 相牽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兩造各項請求及反請求，均應
14 由本院合併審理、合併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6 一、原告起訴意旨及反請求答辯略以：

17 (一)丙○○原為尼泊爾國籍，兩造前於民國100年10月24日在尼
18 泊爾結婚，並於101年5月3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
19 記，丙○○並於同年來臺與甲○○共同生活，丙○○並於11
20 1年11月25日取得我國國籍。婚後兩造因異國婚姻，加上甲
21 ○○年齡較丙○○年長21歲，生活習慣與價值觀不同，時而
22 發生爭吵，甲○○對丙○○毫無信任感，兩造結婚多年，甲
23 ○○卻不讓其家人知道已和丙○○結婚，導致甲○○家人都
24 不知道兩造已經結婚，丙○○因此無法融入甲○○之家庭生
25 活，雙方為此爭吵。甲○○甚至誣指丙○○外遇，兩造因此
26 發生嚴重爭吵，導致丙○○精神痛苦，丙○○不堪受辱，丙
27 ○○因此於112年4月19日搬離兩造共同住處，兩造並分居至
28 今。112年5月23日甲○○又借詞丙○○外遇，兩造又發生肢
29 體衝突。且在同年5月間，丙○○將國稅局報稅資料傳送給
30 甲○○，甲○○卻辱罵丙○○不要臉。兩造時常發生爭吵，
31 甲○○亦不願繼續維繫兩造婚姻關係，甲○○之行為實令丙

01 ○○無法忍受，甲○○曾提出空白離婚協議書（下稱本案離
02 婚協議書）要丙○○簽字。更有甚者，甲○○更誣指丙○○
03 在尼泊爾已經結婚，並對丙○○提出重婚、詐欺等告訴，此
04 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584
05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甲○○實已破壞兩造婚姻互信關係，兩造
06 間在客觀上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
07 由，且其應由甲○○負責，丙○○自得請求判決離婚。

08 (二)反請求部分：兩造無法繼續維持婚姻乃因異國婚姻，兩造生
09 活習慣、價值觀齟齬，時而發生爭吵，甲○○亦不願意維繫
10 本件婚姻，甚至擬好離婚協議書簽字離婚，甲○○辯稱是丙
11 ○○提出協議書要求簽字離婚，但丙○○不精通中文，該份
12 離婚協議書都是中文，沒有尼泊爾文，丙○○如何草擬出此
13 份文件？是甲○○主動提出離婚，擬出離婚協議書，丙○○
14 見狀心灰意冷下，無法共同生活，才回應其簽字離婚之時
15 間。且丙○○否認有外遇的行為，甲○○所提出之丙○○與
16 其他女子之照片，無法證明有不正常的男女關係，甲○○自
17 己也有跟其他男子相擁的合照。甲○○甚至誣指丙○○重
18 婚，並對丙○○提出刑事告訴，此部分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
19 察署檢察官為前開不起訴處分，倘若丙○○在尼泊爾已經結
20 婚，那麼怎能在尼泊爾官方辦理結婚，可知兩造無法繼續維
21 繫婚姻之圓滿，且已分居迄今，婚姻已生重大破綻，且該破
22 綻並非有可歸責丙○○事由，甲○○向丙○○請求148萬元
23 無理由。

24 (三)聲明：

25 1.本訴部分：准兩造離婚。

26 2.反請求部分：甲○○之反請求駁回。

27 二、甲○○對本訴之答辯及反請求起訴意旨略以：

28 (一)本訴部分：兩造於100年10月24日結婚，丙○○原為外籍人
29 士，兩造婚姻生活前12年極為平順，鮮少有爭吵，甲○○也
30 有帶丙○○到甲○○父母家中吃年夜飯，端午節時，甲○○
31 母親也有教丙○○包粽子，甲○○的家人都知道兩造的婚姻

01 關係，丙○○所述甲○○未將丙○○介紹給家人，並非事
02 實。111年底，因甲○○父親生病，到112年年初，甲○○父
03 親過世，甲○○忙於處理父親的事情，沒有注意到丙○○有
04 外遇的情況，是後來甲○○發現丙○○自己在臉書不斷公開
05 與外遇對象親密合照及出遊照片。甲○○會在LINE上罵丙○
06 ○不要臉，是因為兩造結婚12年來，每年都是甲○○在網路
07 上申報所得稅，家中大小事都是甲○○打點，111年丙○○
08 都沒有工作待業在家，112年5月報稅時，丙○○卻跑去國稅
09 局做夫妻合併申報，甲○○收入一向有部分已經事先扣稅，
10 故會有退稅金，丙○○卻把甲○○前開退稅金申請退還到丙
11 ○○自己的帳戶內，且丙○○已於112年4月19日自行搬出兩
12 造原先共同之住處，後續已鮮少聯繫，丙○○為了錢才會跟
13 甲○○聯繫，甲○○後來得知退稅的事，才會這樣罵丙○
14 ○。丙○○所稱兩造發生肢體衝突，係丙○○搬出去後，有
15 一次甲○○經過長庚醫院對面，剛好遇到丙○○，當時丙○
16 ○拿著所得稅紙本列印跟戶籍謄本，揚言要去跟大家說甲○
17 ○年紀大他很多歲，要跟甲○○離婚，甲○○拿出手機錄
18 音，丙○○出手搶甲○○手機，並用力抓甲○○的手，甲○
19 ○才會大叫。112年4月19日丙○○自己打包行李離家，甲○
20 ○央求丙○○留下來，但是丙○○仍執意離開，可見丙○○
21 自己違背兩造婚姻承諾，拒絕履行同居義務。甲○○確實有
22 對丙○○提出刑事重婚等告訴，然此係因甲○○有收到丙○
23 ○尼泊爾世俗婚原配對甲○○提出之訴狀，甲○○因此才知
24 悉丙○○有重婚之情形，甲○○也確實有交付相當金額給丙
25 ○○，檢察官調查後認為未達刑事有罪之門檻，前開主張並
26 非甲○○無中生有，甲○○並無可歸責之處。丙○○主張甲
27 ○○先提出本案離婚協議書，甲○○亦有意離婚，實則本案
28 離婚協議書為丙○○所提出，並非甲○○所提出，因此，丙
29 ○○外遇在先，就兩造婚姻無法維持乃唯一可歸責之一方，
30 甲○○則無任何可歸責事由，故丙○○訴請離婚並無理由，
31 應予駁回。

01 (二)反請求部分：丙○○確實有與第三者外遇已如前所述，丙○○
02 ○卻還將此事作為甲○○與之爭吵的理由，甲○○目睹丙○○
03 ○對婚姻不忠，丙○○於112年4月19日自行離開兩造之婚姻
04 住所，可認丙○○有拒絕同居之意思及行動，爰依民法第10
05 52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離婚。又丙
06 ○○因外遇而拋棄甲○○，故丙○○是兩造婚姻無法繼續維
07 持唯一有責之一方，爰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，請求丙○○應
08 賠償離婚損害148萬元。

09 (三)聲明：

10 1.本訴部分：丙○○之訴駁回。

11 2.反請求部分：(1)准兩造離婚。(2)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148萬
12 元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3 5計算之利息。(3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甲、丙○○之本訴部分：

16 (一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
17 者，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
18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
19 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係
20 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婚姻
21 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
22 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
23 任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
24 請離婚，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
25 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
26 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77
27 條所明定。

28 (二)丙○○主張其原為尼泊爾國籍人士，兩造於100年10月24日
29 結婚，並於101年5月3日在我國戶籍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丙
30 ○○於111年11月25日取得我國國籍，兩造並於112年4月19
31 日起分居等情，有其等戶籍謄本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

頁)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首堪認定。

(三)丙○○依民法第1052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並無理由：

1.丙○○以甲○○誣指丙○○外遇，造成其精神痛苦，請求准予離婚，此部分經甲○○辯稱兩造婚姻因丙○○與訴外人林微鈞外遇，經本院判決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50萬元（見後述），丙○○於112年4月19日離家，兩造因而分居迄今等情，經本院認定丙○○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嚴重悖離夫妻應互負之忠誠義務，破壞夫妻間之信任基礎，且侵害婚姻本質，因此，兩造婚姻破綻之產生及擴大，應由丙○○負主要責任（見後述）。

2.另丙○○主張甲○○對其毫無信任感，甲○○家人都不知道兩造已經結婚，丙○○因此無法融入甲○○之家庭生活，此部分業據甲○○提出丙○○與其家人相處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5至第56頁）駁斥，丙○○就此部分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佐證，其主張已難可採。丙○○另主張112年5月23日甲○○又借詞丙○○外遇，兩造又發生肢體衝突，此部分丙○○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則此衝突之發生經過、細節，亦未見丙○○說明。而有關丙○○將國稅局報稅資料傳送給甲○○，甲○○卻辱罵丙○○不要臉部分，雖經丙○○提出LINE對話截圖，然觀之前開對話截圖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甲○○有傳送「不要臉」之訊息與丙○○，而丙○○則回覆以「what you like you do」，其量僅為兩造單一次之口角爭執，丙○○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甲○○有其他類似事件發生，是丙○○主張甲○○屢屢對丙○○言語、肢體暴力無從證明為真，要難採信。

3.丙○○主張甲○○有捏造事實誣陷其有重婚、詐欺取財罪部分，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2584號為不起訴處分。參之誣告罪之成立，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，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，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，縱被訴人不負刑責，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

01 意，亦難成立誣告罪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92號判例
02 意旨可參）。查甲○○確實有收到自稱為丙○○妻之人（下
03 稱某甲），自尼泊爾寄送與甲○○之書狀，書狀中稱某甲與
04 丙○○於95年6月12日簽訂合同，並欲與丙○○離婚，有尼
05 泊爾文書狀及中譯文件一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頁至10
06 4頁），而甲○○確實亦有於婚姻關係中支付丙○○相關費
07 用，用以資助丙○○父母置產、支付丙○○防疫旅館住宿等
08 費用，甲○○主觀上認丙○○蓄意隱瞞已結婚之事實，導致
09 其與丙○○結婚，並因此於婚姻中基於情誼而支出相關費
10 用，而提出申告，並非全然無據，自非完全出於虛構，核屬
11 正當法律權利之行使，縱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尼
12 泊爾法令規定婚姻成非以登記為生效要件，無從探查丙○○
13 在尼泊爾有無重婚之事實，進而就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
14 亦難認甲○○有捏造事實意圖誣陷丙○○，甲○○就此部分
15 行使自身權益並無可歸責之處。

16 4. 丙○○主張甲○○有先提出本案離婚協議書，甲○○先前已
17 無維繫婚姻之意，然觀之甲○○所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記
18 錄，丙○○於112年4月14日傳送本案離婚協議書之照片與甲
19 ○○，丙○○並傳送「we go to sign 4/29 you have your
20 life I have my life I'm Make sure 29 I will okay」、
21 「I can not stay this life」（我們4/29要簽離婚協議
22 書，妳有妳的人生，我有我的，我不能停留在現在的生
23 活），有兩造LINE對話記錄截圖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4
24 頁），可認係丙○○率先提出本案離婚協議書，欲結束與甲
25 ○○之婚姻，丙○○雖主張其不懂中文，不可能提出本案離
26 婚協議書，然衡之常理，現今網路發達，一般人即可透過網
27 路搜尋或法律扶助等管道輕易獲得相關離婚協議空白例稿，
28 丙○○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甲○○有率先提出
29 要結束兩造婚姻之意，無從認甲○○有可歸責之處，從而丙
30 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並無理由，
31 應予駁回。

01 乙、甲○○反請求部分：

02 (一)離婚部分：

03 甲○○依民法第1052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為有理由：甲○○
04 ○主張丙○○與林微鈞發生男女交往關係，共同侵害其之配
05 偶法益，經本院判決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50萬元，兩造婚姻
06 破綻可歸責於丙○○，並提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6號民事
07 判決、丙○○與林微鈞出遊合照之照片、丙○○友人祝福丙
08 ○○與林微鈞之對話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63頁、
09 第198頁），觀之丙○○與林微鈞之合照照片，多為兩人互
10 相依偎之親密出遊自拍照，並有林微鈞熟睡將頭枕在丙○
11 ○○肩膀，由丙○○自拍之合照照片，衡之一般社會常理，兩
12 人多次出遊、親暱肢體動作之交往行徑顯與普通朋友之社交
13 行為不同，且丙○○之友人見到丙○○所傳送前開照片，向
14 丙○○表示恭喜，並稱呼丙○○、林微鈞為佳偶，丙○○見
15 到此訊息，亦未表示否認或對此辯駁以避嫌，堪信丙○○前
16 開在社群媒體上分享照片，係為炫耀與記錄其與林微鈞之男
17 女朋友關係。至丙○○辯稱甲○○亦有與姓名年籍不詳之男
18 子合照，該名男子亦有以手摟住甲○○肩膀，其與林微鈞間
19 之合照無法證明有不當交往等語，然觀之丙○○所提出之甲
20 ○○與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合照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14
21 頁），甲○○係與一名男子站立在教室內，該男子以手搭住
22 甲○○肩膀，兩人對著鏡頭微笑合照，此顯然與丙○○與林
23 微鈞前開親密合照明顯不同，丙○○之主張顯無可採。是丙
24 ○○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第三人發展超逾一般社交之
25 男女親密情誼，所為顯已違反婚姻忠誠義務，嚴重侵蝕動搖
26 兩造婚姻信賴基礎，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；丙○○又於11
27 2年4月19日離家，兩造因而分居，令兩造婚姻之裂痕更為加
28 深。從而，丙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其他女子有不當往
29 來，嗣逕自搬離兩造當時共同住所等所為，使兩造夫妻間彼
30 此扶持之特質已蕩然無存，並導致雙方之間僅存夫妻之名，
31 而無夫妻之實，亦與夫妻以共同生活、同甘共苦、共創幸福

01 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，兩造間感情裂痕顯難癒合，若強求其
02 維持婚姻，僅係造成貌合神離婚姻假相，依社會通常觀念，
03 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
04 之程度，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而兩造婚姻破綻
05 之產生及擴大，應由丙○○負主要責任。因此，甲○○依民法
06 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主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
07 由，據以訴請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。又甲○○以單一聲明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
09 第3款、第5款、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為選擇合併，本
10 院既認其依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有理由，就同條第1項第3
11 款、第5款事由，毋庸另為審酌。

12 (二)離婚損害賠償部分：

13 1.按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
14 方，請求賠償；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
1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，民法第10
16 5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受害人因離婚所受非財產上
17 之損害，包括受害人因離婚所受之精神上痛苦，如何之數額
18 始屬相當，應按所受痛苦程度，參酌婚姻之存續期間、年
19 齡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為定之。查
20 本院判准兩造離婚所據事由，係丙○○與林微鈞外遇而有違
21 背婚姻忠誠義務之行為，尚無可歸責甲○○之事由，甲○○
22 因丙○○上開事由致兩造婚姻關係無法繼續維持，因此受有
23 精神上之痛苦，則甲○○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丙○○賠
24 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25 2.審酌兩造於100年10月24日結婚，迄今已逾13年，丙○○因
26 外遇而自112年4月19日起未再與甲○○同居，是丙○○之外
27 遇行為致使兩造婚姻破碎，使甲○○深受打擊，其所受精神
28 上之痛苦非微，惟甲○○就其配偶權受丙○○與林微鈞外遇
29 所侵害，已另案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丙○○經判決
30 須賠償甲○○30萬元，已如前述，而構成離因損害者，亦必
31 構成裁判離婚原因，即離因損害與離婚損害之原因事實與權

01 利內涵存在密切之關聯性與相當之重疊性，故定離婚損害之
02 賠償數額，自應斟酌已定之離因損害賠償數額，方符禁止重
03 複評價原則，暨審酌甲○○為美國雙碩士學位，取得諮商心
04 理師、中等教師資格，月收入約為5萬元；丙○○為高中畢
05 業，擔任廚師，月收入為4、5萬元等情，復參酌兩造於100
06 年間結婚，認甲○○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離婚損害賠償，以
07 15萬元為適當。

08 3.按民法第1056條所載之損害賠償，係以判決離婚為其請求權
09 發生之原因，在判決離婚確定前，是項請求權既尚未發生，
10 受害人自不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關於加給
11 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僅得請求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
12 (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5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，是甲○
13 ○以本件離婚損賠償之利息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是日起
14 算利息云云，與法未符。因此，甲○○僅得請求丙○○給付
15 離婚損害15萬元，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17 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因所命給付金
18 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
19 擔保金額准丙○○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甲○○敗訴部
20 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21 四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
22 經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被告之訴為一部有理
24 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104條第3項、
25 民事訴訟法第78、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上訴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